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要點

114.10.13 學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建立學生健康資料收集與管理機制，並加強對特殊疾病學生之健康關懷、個別化輔導及健康支持，以維護其在學期間之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依下列規範訂定：
(一)《學校衛生法》。
(二)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》。
(三)本校《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》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特殊疾病學生，指經醫療機構診斷為特殊疾病者，包括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疾病、罕見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。但不含法定傳染病。

四、學生經醫療機構診斷為法定傳染病，或屬疑似個案者，應依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校《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》辦理。其感染或疑似期間，學生應配合個案管理，以利健康監測、健康支持及返校適應之協助。

五、特殊疾病學生個案來源如下：
(一)特殊疾病調查表。
(二)學生健康檢查結果。
(三)校園緊急救護處置紀錄。
(四)相關單位轉介。

六、健康中心如據前條來源發現疑似特殊疾病個案（不含法定傳染病），應啟動個案管理，列冊追蹤至少一學期，並依實際需要提供健康諮詢、就醫轉介及其他適切協助；其程序依「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流程圖」辦理。

七、個案管理內容如下：
(一)評估並紀錄學生健康狀況與治療情形。
(二)整合可利用資源並提供衛生教育。
(三)協調及轉介相關醫療服務。
(四)定期追蹤健康狀況。
(五)依病況協調課業及活動安排。
(六)必要時得通知導師、任課教師或相關單位，以加強輔導與照顧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解除列冊管理：

(一)經醫療機構診斷確認無需持續定期追蹤治療，並檢附診斷證明。

(二)已列管滿一學期，且無持續治療或特殊健康需求者。

(三)學生明確表示拒絕接受個案管理。

(四)學生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。

九、校園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依本校《校園意外傷害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》辦理，並應通報及完成追蹤紀錄。

十、個人資料保護

(一)個案資料之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，應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。

(二)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但因教學、輔導、醫療需要，或經學生同意（未滿十八歲者須家長同意），或依法律規定應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關紀錄由健康中心保管，應設置完善安全防護措施，保存期限為五年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正修科技大學
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流程圖

